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江鴻佑、廖祿立委託曾穎堂出席、廖本林委託曾榮孟出席，共七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卓良燦。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案：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850 萬元，分二階段完成交易，第一階段 60% 股權，日本希華已於 2013/11/19 收到款項，第二階段移轉 40% 股權，已完成部份程序，尚未收到款項。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執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已完成變更登記。
2. 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已完成簽約。
3. 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已完成簽約。
4. 「103 年度稽核計劃」之修正案：已完成。
5.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核備案：已完成。
6. 薪酬委員會提，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完成。
7.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已完成。

(二) 財務業務報告：103 年第前 3 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第 16 頁。

(三) 提報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第 23 頁。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4 頁。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茲為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執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之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5,000,000 單位，自 9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接受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二、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75,0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8.86 元，繳納股款總計新台幣 8,958,500 元。公司已交付之新股為 475,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4,750,000 元。

三、擬訂定 103 年 11 月 7 日為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對大陸地區湖北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案。提請 審查。

說 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匯出人民幣 1,500 萬元，取得大陸地區湖北省「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原規劃之生產線已建置完成並開始生產，現因該公司為再擴充生產線，擬再行增資人民幣 5,000 萬元，本公司擬參與現金增資人民幣 1,500 萬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維持原來 30%，其增資計畫說明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第 29 頁。

2.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對大陸地區單一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須先行向投審會遞案申請，待取得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事宜，因此將依董事會決議情形，遞案申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04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查。

說 明：「104 年度稽核計劃」已擬定完竣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完畢，其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第 34 頁，提請 審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作業項目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部份作業項目增修，修正作業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第 43 頁，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請參閱附件七，第 44 頁~第 68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薪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之核備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845,386元。依據103.8.22 薪酬委員會103年第三次會議之決議，提報每位經理人之發放數額案，提請董事會核備。

2.依據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公式，擬具經理人之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69頁，員工紅利已於103年9月5日發放。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薪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經理人中秋節金發放之核備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103.8.22 薪酬委員會103年第三次會議之決議，提報103年度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節金之每位經理人之發放數額案，提請董事會核備。

2.103年度經理人中秋節金之計算，係依據薪酬委員會提報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理人獎金公式計算之，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中秋節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八第69頁，中秋獎金已於103年9月5日發放。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